

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陶惠平主持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下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

经与认购对象友好协商并确定，决定终止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2、经与会董事、信息披露责任人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记录》

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30日